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修订本》(A/59/372, 附件)第16段的规定提交,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国际法院的报告”提交的报告(A/71/339)之后编写。

二. 授权任务

2. 信托基金是1989年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经与国际法院院长协商后设立的。根据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基金向各国提供财务援助,以支付与下列情况相关的费用:(a)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以特别协定方式向法院提交的争端;(b)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申请书方式向法院提交的争端,但须满足特定条件(见A/59/372,附件,第6段(-));(c)执行法院的判决。

三. 受益方

3. 在符合职权范围修订本第6段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其他任何缔约国或遵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非《规约》缔约国,均可申请基金的财务援助。

* A/72/150。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新的申请。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职权范围修订本第9段设立的专家小组的建议,秘书长决定向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各提供125 000美元的财务援助,以根据职权范围修订本第6段(b),支付国际法院对“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案所作判决的执行费用。按照职权范围修订本第13段,在2017年1月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了这笔资金的50%。按照职权范围修订本第13段的规定,将在收到“证明实际支出了核定费用总额的收据”时,做出尾款付款安排。

四. 捐款

5. 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芬兰和瑞士向基金提供了下列自愿捐款:

国家	数额(美元)	财政年度
芬兰	10 428	2017
瑞士	9 678	2016
共计	20 106	

7. 截至2017年6月30日,信托基金结余共计3 127 632美元。

五. 需求评估

8.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确认,“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国际法院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如上所述,建立基金是为了促使争端当事国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对其争端的司法解决。尽管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提供捐款,此类捐款仍为之甚少。因此,我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实体认真考虑向基金提供大额、定期捐款。

六. 捐款方式

9. 可以通过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票抬头请写“United Nations General Trust Fund”(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注明捐款给“ICJ Trust Fund (TJA)”(国际法院信托基金),并寄至: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United Nations Treasury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ttention: Room No. S-2011

如需了解银行转账详情，请与联合国金库联系 (unhq-cashier-office@un.org)。

10. 如需进一步资料，请与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联系 (电话：+1 212 963 3999；传真：+1 212 963 6430)。
